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603號

聲請人 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慶

聲請人 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鳳蓮

前列二人共同

代理人 鍾映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簡源滄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，可認為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已有規定。所謂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例如相同當事人間，先前就同一或類似事項已甚有爭執，自難期再就同一或類似事項，於之後能達成調解者。且有無不能調解，或顯無調解必要，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，法院得斟酌各種客觀情事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溪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等四筆土地興建作業廠房(建造執照：103年樹建字第00436號)，嗣委由聲請人松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，惟造成鄰屋損害，為填補相對人簡源滄等人房屋損害一事聲請調解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以上開聲請調解意旨為由，對第三人即被繼承人簡詹美為調解之聲請(本院108年度板司簡調1314號，下簡稱：另案)，惟簡詹美業於民國106年3月28日死亡，經本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該部分調解之聲請，嗣聲請人於同年7月26日以被繼承人簡詹美之全體繼承人即相對人簡源滄、簡明基、簡金源、簡在發另為調解之聲請，然相對人簡在

01 發等人前已於另案陳報無調解意願，此有相對人簡在發等人
02 之陳報狀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可足認相對人簡
03 源滄等人就本案事實並無與聲請人另行調解之意願，依前開
04 規定，爰逕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本件聲請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1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14 書 記 官 馬秀芳